切結書

具結人 _____ 原領於貴所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之收件_____字第 _____號申請案之申請人(代理人)，花蓮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一聯(收據號碼：____年第_____號)因_____之原因，致無法檢附該收據，為辦理退還地政規費茲立具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花蓮縣鳳林鎮地政事務所

具結人（委託人）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（受託人）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